

銘傳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06年1月11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3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106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勞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其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等規定，爰訂定銘傳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期藉由檢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以適切分配調整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人員包括本校所有教師、職員、司機、工友、警衛、專任約聘職員及專任約聘研究人員。

第四條 為推動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爰訂定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職掌工作如下：

一、 人力資源處：

(一)、 要求新進人員進行體格檢查，收取體格檢查紀錄送至環安衛中心。

(二)、 每年協助環安衛中心更新本校人員名冊。

二、 環安衛中心：

(一)、 登錄檢查記錄，每年定期追蹤教職員工是否確實執行健康檢查。

(二)、 通知未確實執行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進行檢查。

(三)、 改善作業環境危害性，確保教職員工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

境。

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一)、 每年舉辦全校性之健康檢查，分析異常結果實施相關健康促進活動，改善教職員工之健康狀況。
- (二)、 妥善保存一般體格檢查與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七年，留存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十年。
- (三)、 提供參加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名單給環安衛中心做追蹤登錄。

四、 本校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一)、 定期到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服務紀錄表參見附件一），並提出改善建議。
- (二)、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之健康分級管理。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健康檢查責任如下：

- 一、 新進人員到職前需進行體格檢查，並將檢查紀錄及結果送交人力資源處。
- 二、 在職人員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未依照規定進行健康檢查者，勞動檢查機關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之罰鍰。
- 三、 在職員工若在本校健康檢查實施前三個月內曾於校外接受健康檢查者，其檢查項目需符合規定，否則將因項目不符被視為未檢查，此外，亦需將檢查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環安衛中心登錄與衛保組留存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作業（如下表所示）。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完成特殊健康檢查，並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實施下列健康分級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第八條 前條之健康分級管理，屬於第二級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第九條 本校應對第二級管理之員工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條 本辦法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12 條之規定，學校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一、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三、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四、 特殊健康檢查，每年檢查 1 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附件二），應依銘傳大學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表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三），應依銘傳大學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四），應依勞動部所公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健康科技學院動物房管理人員辦理健康檢查，另依相關規定項目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費用由新進人員自行支付，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由學校支付，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由所屬單位支付。

第十六條 本校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需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有關資訊可上網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第十七條 本校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流程（如附件五），應依據前項流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銘傳大學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執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部門名稱: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 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執 行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之預防接種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雇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		

附件二 銘傳大學 教職員工一般體格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_____
-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工作單位：_____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2.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在職時)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_ 支，已吸菸 ____ 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 ____ 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 ____ 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 ____ 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_ 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 ____ 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 二、請將體格檢查紀錄、報告繳回至人力資源處。
- 三、請至核可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檢查日期：

姓名：

七、檢查項目：

1.身高：	2.體重：_____ 公斤，腰圍：_____ 公分
3.血壓 _____ / _____ mmHg	4.視力(矯正)：左_____ 右_____
5.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辨色力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6.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系統(四肢)：	
(7)皮膚：	
7.胸部 X 光：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 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 作業。(請說明原因 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 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_____)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 _____)

其他 (請說明原因： _____)

5. 其他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附件三 銘傳大學 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_____
-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工作單位：_____ 8. 單位聯絡電話：_____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 年____ 月，截止日期：____ 年____ 月，共____ 年____ 月
- 2.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 年____ 月，截止日期：____ 年____ 月，共____ 年____ 月
-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 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在職時)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____ 支，已吸菸 ____ 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 ____ 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 ____ 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 年____ 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____ 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 年 ____ 個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檢查日期：

姓名：

七、檢查項目：

1.身高：	2.體重：_____ 公斤，腰圍：_____ 公分
3.血壓 _____ / _____ mmHg	4.視力(矯正)：左_____ 右_____
5.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辨色力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6.各系統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系統(四肢)：	
(7)皮膚：	
7.胸部 X 光：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 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 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變更作業場所 (請說明原因：)
 - 其他 (請說明原因：)
5. 其他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附件四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編號	作業類別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4)心智及精神檢查。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6)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TSH)。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 (Creatinine)之檢查。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
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

			<p>及FEV_{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腕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p>
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lead)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線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p> <p>(4)血球比容量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6)血中鉛之檢查。</p>
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tetraalkyl lead)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需檢測)。</p>
7	從事1,1,2,2-四氯乙烷(1,1,2,2-tetrachloroeth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8	從事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9	從事二硫化碳(carbon disulf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6)心電圖檢查。</p>
10	從事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之製造或處置作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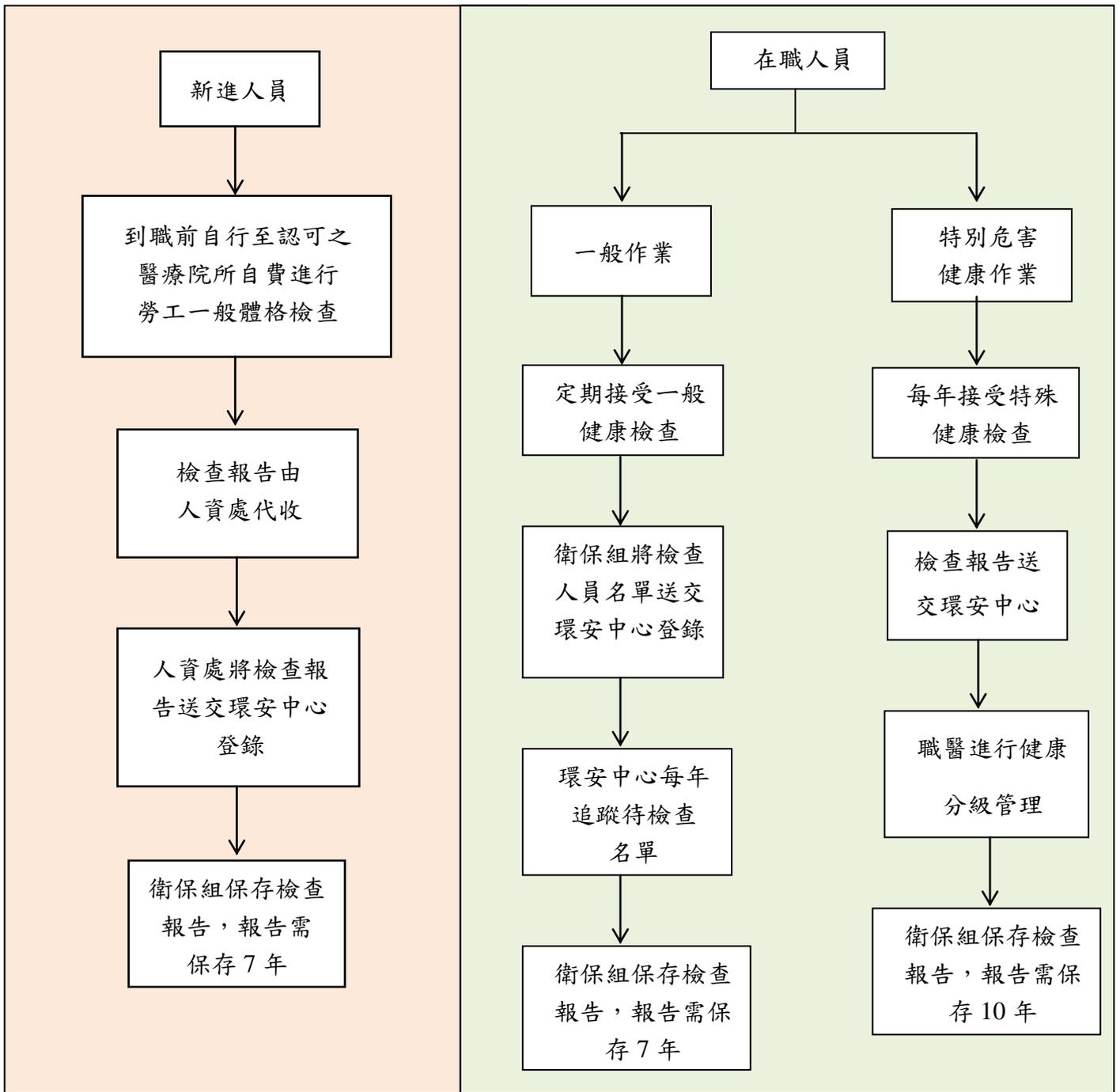
	業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dimethyl formamid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2	從事正己烷(n-hexane)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benzidine & its salts)、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aminodiphenyl & its salts)、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nitrodiphenyl & its salts)、β-萘胺及其鹽類(β-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dichlorobenzidine & its salts)、α-萘胺及其鹽類(α-naphthylamine & its salt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
14	從事鈹及其化合物(beryllium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5	從事氯乙烯(vinyl chlor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16	從事苯(benz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

	diisocyanate; TDI) 或2,6-二異氰酸甲苯(2,6-toluene diisocyanate; TDI)、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氰酸異佛爾酮(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18	從事石棉(asbestos)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arsenic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無須檢測))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oxide, manganese triox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從事黃磷(phosphoru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paraquat)之製造作業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cadmium and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Nickel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Mercury &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8	從事溴丙烷 (1-bromopropane,n-propyl bromi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從事1,3-丁二烯 (1,3-butadien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從事甲醛 (Formaldehyde)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31	從事錮及其化合物 (Indium& its compounds)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 _{1.0})及FEV _{1.0} /FVC)。

附件五 銘傳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流程圖



註 1：新進人員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認可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註 2：在職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時效

- a.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b.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c.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註 3：若自行在校外進行健康檢查者，檢查項目必須符合法規之規定，否則將因檢查項目不齊全被視為未檢查，此外，自行檢查之檢查報告也需交至環安中心登錄及衛保組留存。

註 4：受檢員工務必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自覺症狀六大項，其餘的理學檢查及生化檢查項目由醫護人員填寫。

註 5：檢查前請先空腹 8 小時，避免影響檢查結果。